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

“基于校内教学评估的管理创新团队”项目研究成果



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研究

主 编 梁绿琦

副主编 张晓华 胡 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
“基于校内教学评估的管理创新团队”项目研究成果

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研究

主 编 梁绿琦

副主编 张晓华 胡 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着眼于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研究,探索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之源头,梳理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发展的脉络,借鉴国外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有益经验,认真分析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总结实践经验,认真反思,并对教学评估的发展进行了探索。全书共分7章,主要包括:我国教学评估的由来;中国近年来高等教育评估的历史沿革;国外教学评估;教学评估的目的与方法;教学评估指标分析;教学评估的成效与问题;教学评估的未来发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研究 / 梁绿琦主编.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2362-6

I. 高... II. 梁... III. 高等教育—教育评估—研究—中国 IV. 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3950 号

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研究

主 编: 梁绿琦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2362-6/G

定 价: 48.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4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2661481

前 言

高等教育教学评估是新形势、新起点上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制度保障。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我国官方第一次以文件的形式正式提出了“高等教育评估”一词,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真正开始。此后,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有序展开。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快速。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科技体制在我国初步确立。为了与各类体制改革相适应,有关教育发展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继出台,高等教育评估作为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政策性措施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期。

进入21世纪,随着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在校生规模和高等教育办学规模迅速扩张,中国高等教育在短时期内实现了精英教育阶段向大众化教育阶段的转变。然而,在高等教育大发展的同时,其问题也不断出现,如高校教学经费不足,师资队伍建设滞后,校园校舍、教育设备、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全面紧张,高等教育质量出现了滑坡。因此,作为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高等教育评估也迎来了新的挑战。

教育部于2011年下发《关于开展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于2013年下发《关于开展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新一轮评估正式启动。与上一轮评估不同的是,新一轮评估采用的是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种方式。本书着眼于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研究,探索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源头,梳理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发展的脉络,借鉴国外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有益经验,认真分析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总结实践经验,认真反思,并对教学评估的发展进行了探索。

本书的作者从事多年的教育管理与研究,对高等教育评估的历史发展、现状、问题颇有心得,考虑到个人专长,我们做了一定的分工:第一章“我国教学评估的由

来”由袁光亮撰写；第二章“中国近年来高等教育评估的历史沿革”由胡佳撰写；第三章“国外教学评估”由姜闽虹、赖文霞撰写；第四章“教学评估的目的与方法”由梁绿琦、厉育纲撰写；第五章“教学评估指标分析”由王丽静撰写；第六章“教学评估的成效与问题”由张晓华、周敏撰写；第七章“教学评估的未来发展”由王玉霞撰写。书中存在的疏漏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教学评估的由来	1
第一节 我国教学评估概述	2
第二节 我国教学评估的类型	15
第三节 我国教学评估的作用	28
第二章 中国近年来高等教育评估的历史沿革	37
第一节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历程	37
第二节 本科教学评估的历史回顾	48
第三节 高职教学评估的历史回顾	55
第三章 国外教学评估	60
第一节 美国高校教学评估	60
第二节 英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77
第三节 国外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对我国高教评估的启示	92
第四章 教学评估的目的与方法	95
第一节 教学评估的目的	95
第二节 教学评估的方法	100
第五章 教学评估指标分析	126
第一节 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概述	126
第二节 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分析	132
第三节 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分析	149
第六章 教学评估的成效与问题	159
第一节 教学评估的成效	160
第二节 教学评估的问题	168

第三节 教学评估的问题根源	181
第七章 教学评估的未来发展	187
第一节 理念与职责并重的政府评估	187
第二节 市场化趋势的社会评估	198
第三节 高校评估将趋于内部化和日常化	206
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我国教学评估的由来

教学评估是新形势、新起点上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制度保障。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随着科学技术、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特别是为了满足国民普遍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我国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教育时代。截至2013年5月,全国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共2484所(个),其中普通本科院校共879所,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共1266所,经国家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共287所,经国家审定的分校办学点共52个。在国内高等院校基于自主办学政策连续扩招、国外高等院校借助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开拓面向中国学生的教育市场导致国内教育市场日趋竞争激烈的新形势下,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固有的负面效应不可避免地对我国快速发展的高等教育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甚至是普通百姓都能轻易辨识的消极影响,具体表现主要是许多高等院校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部分学校领导甚至学校主要领导对教学工作特别是本科生教学工作精力投入不足、部分教职员对教学工作精力特别是部分高职称教师对本科生教学工作投入不足、学校教学经费特别是基础教学经费投入不足、部分学生对学习特别是专业学习精力投入不足这“四个不足”问题^[1]。培养人才特别是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是高等院校的根本任务,而高等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途径是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教学质量。针对处于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等不同办学层次,沿海发达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不发达地区等不同地域,一般高等院校、新建高等院校等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高等院校,在鼓励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基础上建立分类院校评估制度,对于改善高等院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建立质量保障意识和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和保障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的教育质量和人才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顺利启动、稳步推进和积极实施高等院校教育教学质量工程,我国逐步探索和建立了普通高等院校教学评估制度,目前已经对所有的普通高等院校开展教学评估。

[1] 张志英,张彦通.对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的分析与思考[J].中国管理科学,2005,13(1):136-140.

第一节 我国教学评估概述

在高等教育大发展的背景下,教学评估是党和政府加强对以本科教育和高职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与微观指导,科学推动高等教育教学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和评估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高等教育管理的有效手段,通过教学评估不但可以规范高等教育教学活动和人才培养活动,更能有效地促进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这已经不仅仅是少数评估专家的观点和认识,也成为国际国内高等教育发展特别是参加过教学评估高等院校的共同体和成功经验。教学评估初期亦称教学评价,本义是对教学活动的一种评价。不同的学者对教学评估进行了不同的定义,例如周晓辉、骆少明、陈舒怀认为,“教学评估是依据教学质量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指标体系及其标准,对被评估对象的理念、行为和状态进行规范化的价值判断活动”^{〔1〕};也有的专家认为,“教学评估是依据一定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标准,通过对学校教与学等教学情况的系统检测与考核,评定其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并作出相应的价值判断以期改进的过程”^{〔2〕}。在当前的语境下,教学评估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教学评估是不同社会主体对各类高等院校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的过程。狭义的教学评估则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制定的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对各类高等院校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的过程。本书所说的教学评估是指狭义的教学评估。无论是广义的教学评估还是狭义的教学评估,被评估对象都是高等院校,主要包括各类公办和民办的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同样,按照被评估对象和评估内容对教学评估进行分类,我国目前的教学评估主要包括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简称本科教学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简称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是对各类普通高等院校以本科教学工作为重点评估内容的综合性教学评估,评估重点是教学工作的规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是对高等职业院校以教学工作为核心内容的人才培养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全息式的综合性教学评估,评估重点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有效性。

一、我国教学评估的发展

我国高等院校教学评估工作最初定位于高等院校合格鉴定和办学水平评估,

〔1〕 周晓辉,骆少明,陈舒怀.本科教学评估的内涵解读与实践探索[J].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47-50.

〔2〕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概念阐释:教学评估[EB/OL].http://www.edu.cn/NO_11_6543/20080513/t20080513_296414.shtml.

始于1983年,至今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研究阶段(1985—1994年)、试点和探索评估阶段(1995—2002年)、正式评估阶段(2003年—),先后经历了教育评估、分类评估、水平评估、工作评估等几种形式。

1985年6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召开“高等教育评估专题讨论会”,研讨在我国如何建立高等教育评估体制,如何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工作,以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形势,满足社会不同人群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这次专题讨论会吹响了我国教学评估的号角,成为我国高等院校教学评估工作的起点。1985年7月,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评估专题讨论会”的研讨结果,《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明确提出:“国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教育管理部门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单位定期对高等院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这标志着中国的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正式开始进入了全面探索阶段。1986年5月,国家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中正式提出了“要加强教育事业的管理,逐步建立系统的教育评价和监督机制”。1990年10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等中央文件和政策法规正式颁发《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从法规层面对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目标、目的、原则、组织、类型、评估机构、评估程序、资金来源、适用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标志着中国高等院校教学评估进入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阶段。

1995年4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向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31个中央部委印发了《关于进行首批高等院校教学工作评价的通知》,决定从1995年起用3年的时间分期、分批对百余所高等院校以本科教学工作为重点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性的合格评价。通知发布后,根据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提出的三套指标体系和设置的四种评估方案,在全国254所普通高等院校中进行以本科教学工作为重点的教学工作合格评价、优秀评价和随机性水平评价^{〔1〕}。

经过近10年的试点和探索评估,教学评估总体上不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指标体系也得到了同步发展。在此基础上,教育部修改完善了评估方案,并将修改后的评估方案命名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作为在我国开展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主要依据和标准体系。2002年,教育部又将原来实施针对不同高等院校实施的合格评估、优秀评估、随机性水平评估三种教学评估的指标体系整合为统一的全国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的评估体系,并针对不同类型的高等院校、专业、课程等分别印发相关评估方案。在本科高等院校统一开展教学评估的基础上,2003年2月,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和人才培

〔1〕 1994年起,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对1978年以后新建的普通高等院校开展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1995年启动了对办学历史较长、水平较高的重点大学的优秀评估。1999年启动了针对新建院校与重点大学之间的普通高等院校的随机性水平评估。

养质量,教育部发出《关于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从2004年开始启动部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试点工作^[1]。

2003年8月,教育部部长周济向社会正式宣布,从2003年开始,教育部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对所有普通高等院校进行一次以本科教学工作为重点的全面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每5年开展一轮的教学工作评估制度。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规划,2004年4月,《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正式提出,国家建立每5年一轮的高等院校教学评估制度。教学工作评估制度作为国家制度出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2004年4月,教育部在2003年评估试点工作基础上发出《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决定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全面启动高等职业教育教育评估工作。2004年,教育部根据各高等院校开展教学评估的经验教训和此后开展教学评估的实际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2002年)》,并以教育部一号文件的形式于2005年8月印制和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正式开始新一轮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该轮评估结束后,教育部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评估指标方案做了重要调整,突出了分类指导、分类评估的理念。2007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正式印发《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学校工作规范(试行)》,对开展本科教学工作提出明确规范,确保教学评估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科学进行。2008年4月,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在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基础上,正式启动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在完成一轮高等院校教学评估工作后,2011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试行)》和《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决定从2011年启动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教育部一系列政策的制定,标志我国高等院校教育评估体系正逐步走向成熟和完善。

二、我国教学评估的依据和指导思想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中有法可依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同样,明确的教学评估依据有利于评估主体和被评估对象有据可依,能够根据教学评估指标和工作方法,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教学评估工作,并保证通过教学评估获得的最终结果具有公正、公平、公开性。在现阶段,我国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普通

[1] 教育部在2003年评估试点工作基础上,从2004年开始正式启动第一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试点工作于2008年正式启动。

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现阶段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按照教育部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试行)》和《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进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教育科学依据、管理科学依据、工作依据。现阶段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等；教育科学依据有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职业人才培养规律，包括反映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职业人才培养规律的论述和著作，特别是反映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规律的论述和著作；管理科学依据有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及职业教育教学评估理论，包括反映高等教育管理及教育教学评估理论的论述和著作，特别是反映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以及职业教育教学评估理论的论述和著作；工作依据有《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教学评估的指导思想也是教学评估的行动指南，是指导教学评估全部活动的理论体系，是开展教学评估的理论基础。我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树立评估新理念、探索评估新方法、倡导评估良好风尚；充分调动学校、政府、社会三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合理定位，强化高等院校内涵建设，改革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等院校人才培养质量。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和人才培养思路，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评估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精神，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院校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机制。其中，核心是科学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包括文科高等职业教育类技能人才。为了切实贯彻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指导思想，在高等职业院校开展教学评估的过程中，应该特别强调评估专家组与被评估院校双方之间的平等交流，特别是帮助他们共同发现和分析被评估院校基本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探讨和寻求被评估院校基本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和工作途径，注重高等院校开展自觉追求教学评估的实际成效，引导高等院校特别是传承人文精神、培养人文素质为使命的文科高等院校，自觉把工作重心以追求扩大办学空间、购置大件设备等为重点的外部建设，变成以贯彻先进教学理念、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为重点的内涵建设。

三、我国教学评估的意义和目的

作为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具体手段,教学评估是我国加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以教学评估为主要手段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是当前国际上现代大学实施科学管理的通行做法和成熟经验。虽然世界各国由于具体国情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甚至教育体制不同,高等教育管理方法和方式也有较大的差异,但各国政府无一例外都支持成立各类教学评估组织和机构直接或间接参与教学评估,都把教学评估作为对高等院校进行宏观引导和具体管理的重要手段。与其他各类机构组织的各种评估结果如中国校友会网连续多年发布的“中国大学排行榜”结果相比,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制定的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的教学评估无疑具有更高的专业性、科学性、权威性与影响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教学评估有利于中央和省级政府对高等教育的宏观引导和具体管理,有利于按照现代大学的标准建设与发展高等院校,有利于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对大学办学质量的监督,有利于高等院校通过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高等院校培养符合现代社会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1]。

我国各级政府及教育管理部门尤其是教育部在全国范围推行教学评估,其目的是督促和检查学校管理部门对教学质量进行过程控制的状况,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的机制,以提高高等院校的教学质量、人才质量和办学效益^[2]。根据《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的规定,普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增强高等院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发挥社会及公众对高等教育和高等院校的监督作用,自觉坚持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具体到本科院校,根据《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院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院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院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院校以本科教学为重点的教学质量。根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规定,现阶段我国开展高职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以贯彻先进教学理念,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工作为重点的内涵建设,深化校企(企业,包括社区、非企业单

[1] 王红. 建立院校评估制度,提高本科教学质量[J]. 中国高等教育,2012,(17):49-51.

[2] 吕进,李成炜. 德国 CHE 高校排名与中国教学评估指标对比的启示[J]. 浙江科技学院学报,2010,22(5):360-364.

位等)合作、产学研)相结合、多主体参与、全方位培养的高等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理工、农林、医卫、政法等各类高等职业院校特别是文科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高等职业院校为主体、在校学生为核心、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高职院校基本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在全社会的共同关心下稳定、持续、健康、科学地发展。换言之,无论是通过本科教学评估,还是通过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都应该起到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更加重视和支持高等院校的基本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作用;起到加强和改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院校基本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科学管理和具体实用指导的积极作用;起到促进高等院校通过教学评估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努力改善自身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教学方法和技术改革,提高教学管理科学化水平,逐步探索建立和完善高等院校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激励、自我提升、自我发展的合理机制的积极作用,以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四、我国教学评估的原则和方针

我国教学评估的原则和方针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其中,“以评促建”就是以教学评估工作带动高等院校各项建设和发展;“以评促改”就是通过教学评估工作推动高等院校的改革与创新;“以评促管”就是要通过教学评估更新高等院校的管理观念,促进管理规范;“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就是教学评估不是目的只是手段,应当通过教学评估工作加强质量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才是教学评估的最终目的。

具体而言,根据《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的规定,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评估的原则是在新形势下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高等教育始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始终坚持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始终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高等教育的首位,以能否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际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评价高等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基本标准。根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规定,高等职业院校评估的基本原则有:①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原则。即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强调以各高等职业院校开展教学自评为基础,同时与专家评估相配合,共同建立和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②静态与动态相结合原则。即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既要考察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效果,即高等职业院校是否培养出了合格的人才,又要注重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过程,即高等职业院校是否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培养合格的人才,还要关注高等职业院校发展潜力,即高等职业院校是否能够在较长

时期内稳定地培养合格的人才,使之真正成为全方位综合性的教学评估。③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原则。即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首先要把握被评估院校的基本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同时也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做到既讲究全面又突出重点,有利于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做大、特色做强。④评价与引导相结合原则。即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既要要对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高等职业院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确保高等职业院校稳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⑤日常性原则。即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应当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教学评估工作效率,不影响高等职业院校正常教学秩序,努力缩小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负面影响。⑥费用独立原则。即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由国家财政提供资金支持,不向被评估高等职业院校收取任何评估费用和报销各种支出,避免因为支付评估费用的原因影响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得分和结果。

五、我国教学评估的特点

在我国已有的高等教育评估类型和评估项目中,教育部开发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制度,是最专业、最科学、最权威、影响力最大的一种教学评估制度。现行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制度,虽然与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有着不同的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以及评估指标体系,但也深受其影响。现阶段我国的教学评估,无论是针对普通高等院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还是面向高等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上都具有以下特点:①评估项目具有极高的权威性^[1]。与其他各类机构组织的各种评估相比,高等院校向来更重视政府部门所开展的教改立项、科研立项以及各类评奖评优活动,社会公众也更加重视政府权威部门的考核和评估结果。教育部开发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项目都属于国家级项目,并且在教育部直接领导下负责实施,所以在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领导、教师、学生和社会公众的心目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具有极高的权威性。②评估结果具有高度的利害性。与其他各类机构组织的各种评估活动的结果相比,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论具有法定的强制性,对各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具有直接的或潜在的重大影响。这种重大影响的范围涉及被评估高等院校的声誉和形象、社会舆论和宣传效应、教育经费拨款和筹措、专业设置和发展、招生计划和生源等,甚至可以责令被评估高等院校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由于针对普

[1] 黄光扬. 对高校教学评估和建设的几点思考[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2):147-150.

通高等院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结果和面向高等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结果,对于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和生存,都具有高度的利害相关性。因此,无论是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还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对于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都具有高度的利害相关性。③评估过程具有较长的周期性。一般而言,其他各类机构组织的各种评估过程较短,例如中国校友会网的中国大学排行榜基本上是一年一评,本科教学评估和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过程相对复杂、时间相对较长。根据教育部教学工作评估制度的规定,一次完整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包括3个环节:学校开展自评环节、专家组进校开展教学评估环节、审议与发布教学评估结论环节。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提交材料、确定专家组成、现场考察、确定结论等5个阶段。以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例,从确定某高等院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的大致日期起到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前夕的学校自评环节,可以长达两年甚至三年。教育部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环节,一般安排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再加上从教育部评估专家组撤离学校后到结论审议与发布环节,以及被评估院校向教育部有关部门递交整改建设报告的时间,整个教学评估过程时间往往长达数年。④评估内容具有全面性。与其他各类机构组织的各种评估活动相比,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虽然在内容上侧重于教学,但又不止于单纯的教学,而是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对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息式的综合性评价。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基本内容包括“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教师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管理”“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以及“教学质量”等;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内容包括“发挥领导作用”“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课程建设”“开展实践教学”“特色专业建设”“规范教学管理”以及“社会积极评价”等,基本涵盖了高等院校的全部工作,评估内容非常全面。⑤评估程序具有规范性与完整性。与其他各类机构组织的各种评估活动的不确定性和随机性相比,教育部教学评估工作有一套比较完整、比较规范的程序,明确规定了评估的组织与实施、评估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考察评估的主要程序、评估方法和技术、被评估高等院校在各个评估阶段的基本任务和要求、高等院校需要提交的各种材料和数据种类等。为保证评估程序的规范性与完整性,教育部通过及时制定和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基本工作程序》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等文件,明确规范了教学评估的全部工作程序和方法,确保了评估程序的规范性与完整性。⑥评估指标内涵具有丰富性和可发散性。与其他各类机构组织的各种评估活动相比,教育部教学评估工作的指标简明但内涵丰富,特别是对其中许多定性描述的软性指标,高等院校人员在理解这些指标内涵以及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时会有较大的自主性和发散性。例如,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涉及7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39个主要观测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包括7个一级指标、22个关键

评估要素、55个建议重点考察内容,这些指标概括得非常简明,但其内涵却十分丰富,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中的“特色专业建设”等内容,不同背景的专家、不同类型的高等院校人员往往具有不同的理解。⑦评估数据资料收集具有连续性。与其他各类机构组织的各种评估活动一次性收集相关数据不同,教育部教学评估工作更强调数据资料收集的连续性,例如,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许多观测点指标涉及近三年的有关数据材料。强调数据资料收集的连续性首先是对高等院校迎评工作和材料整理工作的更高要求,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各高等院校平时常抓教学规范和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

六、我国教学评估的基本任务和内容

我国教学评估的基本任务总体上推动高等院校的基本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但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任务在表述上略有区别。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的规定,普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评估的基本任务是根据一定的教育目标和标准,例如,是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坚持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的培养目标等,通过全面、系统地搜集被评估院校开展本科教育的信息,准确地了解被评估院校的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分析,最终对被评估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作出评价,为被评估院校改进工作、开展教育改革和教育管理部门改善宏观管理本科教育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规定,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影响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基本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规定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辅以到高等院校进行有重点和针对性的现场考察,全面了解高等职业院校的实际情况,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和基本教学工作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和基本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加大对人才培养工作和基本教学工作特别是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基本教学质量成为高等职业院校的自觉行动。

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国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现行本科教学评估强调建立健全以普通高等院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育部推动的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普通高等院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各级政府及其教育管理部门、高等院校、教学评估专门机构和社会评价组织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管理和质量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现阶段我国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包括:①高等院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包括高等院校自我监测和国家统一监测。高等院校自我监测是指高等院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统计方法,自行采集反映高等院校日常教学状态和教学工作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院校内部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院校在建立自身的基本状态数据库后,还要根据